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6〕30号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 C5/C6 异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22 万吨/年 C5/C6 异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南厂区内，总投资 18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项目以该公司国 IV 汽油质量升级项目的戊烷油、抽余油、氢气以及外购的部分戊烷油、抽余油为主要原料，采用低温异构化技术，以含铂沸石为催化剂，通过异构化工艺将辛烷值较低的 C5/C6 正构烷烃加氢转化为辛烷值较高的异构烷烃。其主要工艺包括：

（一）新氢预处理：重整氢-新氢预处理-换热-电加热-甲烷化反应-水冷；（二）抽余油分离：抽余油-缓冲-换热-分馏-空冷-水冷；（三）脱异戊烷：抽余油分离出来的 C5/C6 组分、戊烷油、正戊烷、异戊烷-混合缓冲-换热-脱异戊烷（部分经空冷-水冷-回流-作为产品异构油，部分经换热-加热-脱硫-异构反应）；（四）异构反应：自脱异戊烷塔脱硫罐及脱异己烷塔第二



测线来的混合物经换热与甲烷化反应来的补充氢经加热-异构前置后置反应-空冷-分离；（五）脱异己烷：异构分离油相经换热-稳定塔（部分经空冷-气液分离-回流-干气入燃料管网），另一部分经重沸器-脱异己烷塔-分馏-出各自产品；通过上述工艺流程，主产高辛烷值异构油，副产重抽余油及干气。项目配套新建反应器、容器、冷换类及压缩类装置、机泵等，同时依托现有供电供水供热等系统、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废物暂存处置设施、应急设施等。

该项目环评已在淄博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厂区要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应急导流系统必须设置切换装置。本项目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机泵冷却水、初期雨水等统一收集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标准要求，回用于补水。

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原则上要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施必须建设在高标准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

所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要采取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存罐区应设置事故围堰,并合理设计应急导流路线及应急池等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应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该项目重沸器热源采用蒸汽加热,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落实装置区、罐区及污水处理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三)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废脱硫剂、废甲烷化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干燥剂、废异构化催化剂属危废须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四)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建设期和营运期厂界

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六）环评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50m，该范围内目前尚无敏感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

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桓台县环保局、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桓台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淄博市辐射环境与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桓台县环保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